

(上接C13版)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50%；

③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④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3.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或稳定股价措施正式实施之前，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本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但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可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4. 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的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②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将要求其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③如本公司未履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 非因不可抗力而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②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③如本人未履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则公司有权从当年及以后年度扣留本人应得现金分红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所需最低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接C13版)

18.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系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1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8月11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和《网上网下发行公告》 刊登《网下投资者核查程序、标准、核查方式和核查资料》
T-3日 (2022年8月1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截止时间自上午10:00起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购材料（上午12:00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
T-2日 (2022年8月1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T-1日 (2022年8月14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T日 (2022年8月1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完成 网下投资者申购
T+1日 (2022年8月16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T+2日 (2022年8月17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T+3日 (2022年8月1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T+4日 (2022年8月19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T+5日 (2022年8月2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T+6日 (2022年8月2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T+7日 (2022年8月2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T+8日 (2022年8月23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T+9日 (2022年8月24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T+10日 (2022年8月25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1:00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或“道路运输业”（G54）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3天。

4.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并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够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关联的除外。

3. 具备良好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4. 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2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5. 网下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級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2年8月2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8月2日(T-5日)12:00前通过国元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9.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②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会议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③如本人未履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则公司有权从当年及以后年度扣留本人应得薪酬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所需最低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依法定程序更换或解聘本人。”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本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无异议或有有权机关认定存在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保荐机构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本案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或配偶，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出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配售对象，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或发行股票的投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发现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以及社保基金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需自行核对与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以及社保基金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需履行申请程序如下：

(1) 注册

登录国元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mgyzq.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可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8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 信息报备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以下步骤在2022年8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首页—胜通能源—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下载模板”处）。

(3)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对应的文件，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时请提交盖章后的PDF扫描件。提交《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时需同时上传EXCEL版与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信息表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信息表基本信息表》时需同时上传EXCEL版与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4)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551-62207156、62207157。

投资者不符合上述（一）所述必备条件的，应主动撤回网下询价及申购，否则由其自行承担。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符合询价、配售条件进行核查，参与询价投资者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询价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3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信息一经提交，不得修改。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7. 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魏吉胜、张伟、魏红越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 如本人在锁定期前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则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云轩投资、同益投资、芯诚投资及新耀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前两年内，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上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核心优势，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用专业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通过自身运力提升实现业务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公司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 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虽然公司经营和管理具有多年的LNG及物流运输行业从业经验，清热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但公司将仍然坚持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5. 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深化区域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以及销售覆盖区域的逐渐增多，对营销网络的建设 and 市场推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吸引优秀的销售团队，优化产品销售各个环节，建立高效的营销网络，加快市场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得到持续快速增长，以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6.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 转C15版)

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4.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数量，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7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万股。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5. 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在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2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2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7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配售对象，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对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的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8)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 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配售对象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过户，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7. 安徽天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照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报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8月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9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2022年8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9日（T日）的0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以上（含）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沪深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8月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8月5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8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2年8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2年8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回拨申购于2022年8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